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71016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千莉(049)2332161轉3288
電子郵件信箱：sasw7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61361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1份(1061361434-1.doc、1061361434-2.doc、1061361434-3.docx、1061361434-4.doc、1061361434-5.docx、1061361434-6.docx、1061361434-7.docx、1061361434-8.docx、1061361434-9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6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推薦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建立志願服務制度，鼓勵運作良好，著有績效之志工團隊，以激勵士氣，本部訂定106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項選拔活動本部收件截止日為106年7月3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每單位最多推薦2個團隊，其服務對象及服務範疇不拘，但請優先推薦曾獲貴單位或全國性表揚之志工團隊（含民間單位志工團隊；但101年至105年曾獲本部獎勵者除外）。地方政府推薦之團隊應考量不同服務領域，不得集中推薦同類型之服務領域志工團隊（如：社會福利類）。
- 三、參選團隊之服務績效均以近3年（即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）之服務事蹟為限，並請註明其歷年獲獎或受表揚情形。
- 四、本項選拔本部將於8月間辦理複審及召開決審會議評選績



優獲選團隊，預計12月初（暫訂12月5日）辦理公開表揚活動。

五、參選應備資料包含推薦表、近3年（103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）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各一式10份，並附服務活動照片6張，及光碟（內含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及活動照片電子檔，以利專輯製作）1份，一併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6樓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收（封面請註明「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」），服務電話：（02）85906666轉6622（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）（詳見實施計畫）。

六、本項活動實施計畫、評選項目、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大綱、推薦名冊彙整表、預定工作進度表、近5年（101年至105年）衛生福利部團隊選拔獎勵名冊之電子檔，已公告於本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（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）公告區最新消息，請至該網站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李司長美珍、江副司長國仁、王簡任視察燕琴、黃專門委員淑惠、蔡科長適如

電文騎
2017-06-06
18:24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線

